

採納《荃灣區議會常規》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訂立《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及《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事宜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8 條的規定，區議會可訂立會議常規，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而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則製備了一份區議會常規範本，供各區議會參考。上屆荃灣區議會已參照該常規範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訂立《荃灣區議會常規》，最新的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生效。

3. 總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了上述範本第 7(5)條有關記錄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以提高區議會工作的透明度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區議員參與區議會工作的情況。下文節錄有關現行條文及其修訂本供各議員參考(有關修訂以粗體顯示)，而相關出席記錄表範本則載於附件一：

現行條文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III。”

修訂本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III(a)及 III(b)。”

4. 就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運用，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制定了相關撥款守則。上屆荃灣區議會已參照該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制定了《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最新的修訂本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生效。

5. 按照以往慣例，荃灣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檢討常規及撥款準則。

建議

6. 由於不少區議會的運作需要根據常規或撥款準則進行，為了讓新一屆區議會能盡快如常運作。現建議各議員採納上述第 7(5)條的修訂及沿用上屆的常規，以及沿用上屆的撥款準則。

7. 總署現正檢討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守則，待總署公布修訂本後，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檢討撥款準則。

徵詢意見

8.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6 及 7 段的建議，採納上述第 7(5)條有關記錄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的安排的修訂及沿用上屆的《荃灣區議會常規》和《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